平龙环审〔2020〕02号

平顶山汝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石龙区高庄

分散式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意 见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汝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石龙区高庄分散式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环保局班子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性质，属鼓励类。

平顶山汝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石龙区高庄分散式风电场项目位于石龙区高庄办事处和龙兴办事处境内，总投资1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5万元。总占地面积6.96hm2（永久占地0.49hm2,临时占地6.47hm2）。本期风电场工程总装机容量24MW，拟安装10台风机（叶轮直径为141m、额定功率为2400kW），所发电量通过集电及输电线路接入位于风电场场址内的开关站工程，以1回35kV集电及输电线路接入开关站，以1回35kV架空线路接入110kV孙岭变35kV侧。项目批准文号：平龙发改〔2019〕78号。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编制规范，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投资进行工程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期和生产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按照我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加强施工期的扬尘管理措施的落实，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外居民点设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标识，并标明责任人，发现有对周

 围居民产生环境问题，责任人应第一时间进行协调解决。做好施工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管理。项目建成后交第三方维护，不设置职工食堂，工程运营后主要运用风能进行发电，不产生大气污染。

2、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周围草地施肥；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绿化、循环使用等，废水均不外排。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起重机、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振捣器、空压机等施工机械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振动噪声，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同时避开居民的午休时间，夜间不允许高噪声设备工作，实现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管理。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弃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可以回填的再次利用，其余的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开挖的土石方可用于回填施工场，产生的少量弃土可用于场地道路摊铺，无弃土外运。本风电场按无人值守的方式管理，不新增职工。箱式变压器采用油浸式变压器，产生检修与事故废油经事故油池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5、生态环境。做好相应的生态保护工作，通过设置施工围挡、导流渠、沉淀池、种植植物等措施，减轻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所造成的损失。严禁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废渣外排，尽可能地边施工边恢复生态，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施工结束后，将对被占用地的地表植被进行恢复，培养起新的复合型生态系统。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认真执行“三同时”(建设项目中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并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石龙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批复后，平顶山汝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和生产经营，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和环境管控措施，应按新标准和要求执行。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从新报批。

 2020年8月11日